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修订案

(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## 修订前:

第一条 为规范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联交易行为,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宋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 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 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,包括:

- (一)购买或出售资产;
- (二)对外投资(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):
  - (三)提供财务资助;
  - (四)提供担保:
  - (五)租入或租出资产;
- (六)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(含委托 经营、受托经营等):
  - (七)赠与或受赠资产;
  - (八)债权或债务重组;
  - (九)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;
  - (十)签订许可协议;

## 修订后:

第一条 为规范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联交易行为,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 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,包括:

- (一) 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;
- (二)对外投资(**含委托理财、对 子公司投资等**);
- (三)提供财务资助**(含委托贷款 等)**;
- (四)提供担保**(含对控股子公司 担保等)**;
  - (五)租入或者租出资产:
- (六)**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**和业**务**;
  - (七)赠与或者受赠资产;

(十一)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
(十二)销售产品、商品;

(十三)提供或接受劳务;

(十四)委托或受托销售;

(十五)与关联人共同投资;

(十六)其它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(八)债权或者债务重组;

(九)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;

(十)签订许可协议;

(十一)放弃权利(含放弃优先购 买权、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);

(十二)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;

(十三)销售产品、商品;

(十四)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:

(十五)委托或者受托销售:

(十六) 存贷款业务:

(十七)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:

(十八)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、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第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5%以上的关联交易、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,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明事项,以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2年修订)和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列明事项,**依** 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除上述修订外,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